附件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任职能力认证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院文献情报系统服务模式转型，加强面向知识化服务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系统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8号）和《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6]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能力认证，在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的基本制度要求下，主要针对全院研究所文献情报机构中拟聘文献情报专业技术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人员。研究所按照自身科研的服务需求，独立设置文献情报工作岗位，可参照全院岗位任职标准设置岗位职责。研究所自主选择参加全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由研究所人事管理部门组织申报。

二、组织程序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在每次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前，组织成立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四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文献情报专家共9人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评审专家从院内外文情专家中邀请。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设立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职责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承担，负责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的组织工作。

三、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员须是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系统工作的现职岗位人员，符合所在研究所规定的岗位晋升申报条件。申报人员须热爱文献情报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七条** 研究馆员岗位任职能力认证申报条件

1**.** 基本素质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和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

（3）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4）学风端正，科学严谨，爱岗敬业；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学位、任职年限条件

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主，对于学位和任职年限的要求如下：

（1）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任副研究馆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任科技、支撑副高级岗位满5年，且从事文献情报服务岗位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岗位任职能力认证申报条件

1**.** 基本素质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和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

（3）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4）学风端正，科学严谨，爱岗敬业；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学位、任职年限条件

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主，对于学位和任职年限的要求如下：

（1）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科技类岗位转任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任馆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累计任科技、支撑中级岗位满5年，且从事文献情报服务岗位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任科技、支撑中级岗位满2年，且从事文献情报服务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评审只能在任职年限和学位要求上申请破格，必须严格控制，经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同意，研究所认定，可适当放宽岗位任职年限及学位要求。

1.院文献情报系统引进的院或文献情报系统系列的优秀人才，参加文献情报工作满1年，可以破格申报研究馆员或副研究馆员认证；

2.参加院文献情报系统建设和文献情报服务工作成绩突出，荣获院（部）级及以上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可以破格申报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认证。

四、认证评审条件

**第十条** 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致力于引导我院文献情报队伍能力向综合创新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建设、集成知识发现服务、用户信息能力培训咨询、学科情报和战略情报研究服务、个性化集成知识平台建设与服务、机构知识管理和信息政策服务等方面转变，积极推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系统的服务模式转型。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任职能力认证评审条件。

评审中着重考察申请认证人员在承担文献情报服务、组织或参与文献情报服务创新发展中的实际能力和贡献。

认证评审条件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任职能力认证条件》规定（附件1）。

五、认证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1**.** 接受申报时间：一般每年5月开始发布通知，具体时间以秘书处当年度通知为准。

2**.** 申报准备：研究所人事部门根据申报时间要求，组织本所文献情报岗位人员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提交申报材料：由研究所决定推荐申报任职能力认证评审的人员，由研究所人事部门出具书面认证委托函，并附相关申报材料，提交给秘书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函》（附件2）纸质版本，1份；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申请表》（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经研究所审核确认，其中纸质版一式3份；

 （3）申报人近5年内发表本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著作或高质量研究报告，任现岗位以来的项目研究、获奖情况，最高学位证书、工作业绩和创新性工作的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3份。其中学术论文提供万方数据、维普、中国知网或外文数据库等检索平台的学术成果检索页，检索页需加盖研究所人事部门公章，论文复印件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页，著作复印件需提供著作封面、责编信息页。

（4）破格申请的人员，请提交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讨论破格事项的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初审

秘书处依据岗位认证能力管理办法和认证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向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提交符合申请条件的人选名单。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任职年限、学位证明、科研成果、论文、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对于在形式审查中存在疑问的，秘书处应及时与研究所人事管理部门沟通，了解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

评审专家委员会听取秘书处介绍申请者相关情况和形式审查意见，审阅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对申请人任职能力进行讨论评议。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拟任专业职务的任职能力进行投票。评审专家中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认定申请人具备所申请专业职务的任职能力。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出具对申请人能力评审意见，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要向研究所咨询，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决定，秘书处及时进行咨询。评审过程中不接受申请者咨询。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反馈

评审结果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审批，报中国科学院院人事管理部门备案。秘书处以正式公函方式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评审结果通知》送达申请认证的研究所人事部门。

秘书处在每次评审后向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和中国科学院人事管理部门提交本年度实施“所级文献情报人员任职能力认证”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和人事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异议及反馈

个人审核材料、证明材料、认证过程资料等由秘书处保留2年。研究所或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结果通知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可向秘书处或本研究所提出书面异议。要求复审的，须得到研究所批准，由研究所人事管理部门向秘书处提出复审申请。

书面复审申请内容包括：（1）描述请求复审的认证案例；（2）说明申请者与本案例的关系；（3）阐述复审要求；（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秘书处在接到书面异议后30天内，报评审专家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专家进行查核，根据评审材料和过程提出回复意见，经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专家审核后回复异议者。

秘书处在接到复审申请后60天内，报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授权2－3名专家对复审申请进行查核，对确应进行复审的，经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意、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批准，可组织专家进行复审。不必进行复审的，将“不予复审”意见反馈研究所。

六、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废除2012年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实施细则》。

附件：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任职能力认证条件》

2.《委托函》

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力认证申请表》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

任职能力认证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参照研究所岗位任职和任职能力认证申请细则中关于基本素质要求、学位、任职年限的要求执行，此处略）**

二、岗位任职能力与条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任务** | **岗位要求** | **任职能力** |
| 研究馆员 | 组织学科情报与战略情报研究和咨询、组织科研综合知识（信息）平台规划与建设、科研信息素质教育的规划设计与实施、科技信息政策的研究与服务、学科领域（含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的学术研究、科技文献信息平台规划与组织建设 | 1、围绕重点领域布局、重大任务选题、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战略情报研究和学科领域的发展趋势分析、竞争态势分析、机构科研竞争力分析，组织课题查新与服务，支撑中国科学院和研究所科技管理与决策；2、组织或参与组织本所文献信息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本所数字化科研文献信息环境建设，开展面向科研一线和研究所科研管理的文献情报服务；3、调查科研人员的科研信息需求，参与全院文献情报体系规划、项目研究与项目建设，参与全院文献情报工作的统筹组织与协调；4、承担和组织全院文献情报系统建设项目，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参与和组织机构知识库、机构组织资产管理；参与面向科研人员和科研课题组的信息素质培训、信息政策服务等；5、参与指导院文献情报系统相关领域的培训工作。6、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 | 1. 工作业绩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和组织院文献情报系统研究和建设项目，发挥核心骨干作用，项目建设和研究成果得到广泛认可；
3. 按照科研课题（项目）、科研人员的文献信息需求，牵头组织研究所文献信息服务创新性建设工作，创新发展效果显著；
4. 牵头组织面向研究所课题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情报调研服务，组织专题文献信息、专题情报调研、课题专业门户、学科进展调研等服务，服务效果显著；
5. 牵头组织面向研究所学科发展战略调研、科研管理、科研规划的情报支撑服务，组织开展学科领域、重要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分析、竞争态势分析，支持研究所科研管理决策效果显著；
6. 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主持或参与承担国家、院、企业等相关委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其他省部级科技计划委托项目，承担企业和地方的委托科研项目。
7. 学术研究能力
	1. 近五年内，独立或主持编著（其中本人编写内容不少于三分之一）1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在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入选论文集或作大会发言)发表过 5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为文献情报领域论文）或高质量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决策机构采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2）近两年内，在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入选论文集或作大会发言)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决策机构采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
| 副研究馆员 | 参与组织学科情报研究、面向科研一线的知识化服务平台规划与组织建设、用户信息素质培训规划与实施、科技文献/信息服务的规划与实施、科研信息保障服务研究 | 1、围绕重点领域布局、重大任务选题、人才队伍建设，参与组织开展战略情报研究和学科领域的发展趋势分析、竞争态势分析、机构科研竞争力分析、课题查新与服务，支撑中国科学院和研究所科技管理与决策；2、参与组织本所文献信息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面向科研一线和研究所科研管理的文献情报服务；3、组织调查科研人员的科研信息需求，协调组织本所文献订购、参考咨询服务、专题文献情报服务，参与全院文献情报工作的统筹组织与协调；4、组织和支持本所科研文献环境和科研信息环境优化、管理与服务；组织本所机构知识库建设；参与面向科研人员和科研课题组的信息素质培训、信息政策服务等；5、参与指导文献情报员工培训。 | 1. 工作业绩
2.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承担院文献情报系统研究和建设项目，发挥核心骨干作用，项目建设和研究成果在院文献情报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按照科研课题（项目）、科研人员的文献信息需求，组织承担、实施针对本研究所文献信息创新服务工作，服务效果明显；
4. 组织或作为核心骨干参与面向研究所课题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情报调研服务工作，根据科研需求组织专题文献信息、专题情报调研、课题专业门户、学科进展调研等服务，服务效果明显；
5. 把握本所若干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参与研究所学科发展战略调研的情报支撑服务，组织开展学科领域、重要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分析、竞争态势分析，支持研究所科研管理决策效果明显；
6. 参与承担国家、院、企业等相关委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其他省部级科技计划委托项目，承担企业和地方的委托科研项目。
7. 学术研究能力
	1.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入选论文集或作大会发言) 发表过2篇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为文献情报领域论文）或高质量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决策机构采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2. 近两年内，在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入选论文集或作大会发言)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决策机构采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

（备注：核心学术刊物包含收录在SCIE、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核心期刊论文（除增刊以外））